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41/998
S/18940
23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6月23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87年6月23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科克马兹·哈克塔尼尔（签名）

附 件

1987年6月23日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87年6月3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临时代办给你的信(A/41/993-S/18892)，再次声明如下：

上述信函提到的飞越事件发生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主权边界和领空以内，是预先排定的军事演习的一部分。像以往一样，我们已适当地预先通知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只对南部希族塞人地区拥有主权和管辖权，这种轻率的抗议不能掩盖下述事实：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对其领土、领空和领海拥有合法管辖权和控制唯一主权实体。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及其代表们越快接受塞浦路斯的现实状况，停止对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作出虚假的指控，则解决塞浦路斯的大门就将越快打开。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代表

厄泽尔·科拉伊(签名)
